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88號

原告 黃尉愷

被告 兆墩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									
1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,5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0,551	112/4/2	114/5/5	(2+34/365)	5%			1,104.24
		小計									1,104.24
		合計									
	11,655										
2	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3	執行費用96元
以上合計12,751元	